

招标编号：ZB20260068

静安区滨河贯通景观提升项目——走马塘北岸（原平路-区界）段、走马塘南岸（成亿花园-彭越浦）至彭越浦西岸（江场西路-走马塘）段二阶段前期工程（管线迁移、通信管道及光缆搬迁）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2026年04月15日

2026年04月15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部分 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静安区滨河贯通景观提升项目——走马塘北岸（原平路-区界）段、走马塘南岸（成亿花园-彭越浦）至彭越浦西岸（江场西路-走马塘）段二阶段前期工程（管线迁移、通信管道及光缆搬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4-27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000000250616932058

2、项目名称：静安区滨河贯通景观提升项目——走马塘北岸（原平路-区界）段、走马塘南岸（成亿花园-彭越浦）至彭越浦西岸（江场西路-走马塘）段二阶段前期工程（管线迁移、通信管道及光缆搬迁）

3、预算编号：0626-00005427、0626-K00005429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元）：2063900 元

6、最高限价（元）：2063900 元

7、采购需求：

包名称：静安区滨河贯通景观提升项目——走马塘北岸（原平路-区界）段、走马塘南岸（成亿花园-彭越浦）至彭越浦西岸（江场西路-走马塘）段二阶段前期工程（管线迁移、通信管道及光缆搬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639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拆除工程范围内原有架空通信线路（含光缆/电缆/杆路/附属设施）、新建通信管道敷设、线路迁入、接续、测试、割接、试运行、验收、竣工资料编制、质保期内维保等，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相关图纸。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

8、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服务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04-15** 至 **2026-04-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凡愿参加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04-27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4-27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六、发布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2、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应上传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243号

联系人：陈辰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

联系方式：021-543680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志国

电 话：021-5436801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静安区滨河贯通景观提升项目——走马塘北岸（原平路-区界）段、走马塘南岸（成亿花园-彭越浦）至彭越浦西岸（江场西路-走马塘）段二阶段前期工程（管线迁移、通信管道及光缆搬迁） 项目编号：310106000251209159602-06307172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B20260068
2	采购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1)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3	预算信息	预算编号：0626-00005427、0626-K00005429 预算金额：2063900 元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06.3900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包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包名称：静安区滨河贯通景观提升项目——走马塘北岸（原平路-区界）段、走马塘南岸（成亿花园-彭越浦）至彭越浦西岸（江场西路-走马塘）段二阶段前期工程（管线迁移、通信管道及光缆搬迁） 数量：1 预算金额：20639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名称：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数量： 预算金额：
6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7	采购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一签多年且首年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电子采购项目
8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243 号 联 系 人：陈辰 电 话：021-68287132
9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 邮 编：200237 联 系 人：林志国 电 话：021-54368016 传 真：/ 邮 箱：420679197@qq.com
10	采购内容	详见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12	报价货币	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报价范围	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采购需求所需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供应商应针对本磋商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内容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招标人将认为所有缺项或漏报的内容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或视作投标优惠，中标后不予调整。</p>
14	报价方式	<p>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input type="checkbox"/>总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价<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下浮率）固定不变的】</p> <p>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中小企业预留形式（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体预留：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包预留：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名称：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形式预留： 联合体协议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达到 %；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预留： 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给（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 %。
18	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时间： 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9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20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21	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___万元。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递交方式：支票、转账、汇款或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p> <p>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p>收取单位：；</p> <p>开户行：；</p> <p>银行账号：。</p>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6年4月27日 10:00</p> <p>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p> <p>注：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响应失败。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23	磋商时间、地点	<p>时间：2026年4月27日 10:30</p> <p>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p> <p>★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证明）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磋商会。</p>
24	磋商形式及相关注意事项（如有）	/
25	响应文件份数	/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名
28	如发生此列情况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的；
29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9 项</p>
3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p>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环保节能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采购政策。</p>
31	其他	<p>(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p>(2) 本项目或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是 说明：即本项目或相应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说明：即本项目或未预留份额采购包的供应商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p> <p>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支付。</p> <p>①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项目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标准以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取，最终收费下浮 5% 收取。</p> <p>② 本项目招标类型为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p> <p>③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可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形式。</p> <p>(4)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文规定，本项目的供应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属于：</p> <p><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通过微信扫码下方二维码可自行自测：</p> <div data-bbox="663 1615 938 1883"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20px; width: 172px; margin: 10px auto;"></div> <p>(5)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构不承担责任：</p> <p>①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②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③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④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⑤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31	政策功能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货物采购项目，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投标（响应）供应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工程或者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建（承接）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p> <p>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4）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32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为确保政采云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政采云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政采云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p> <p>(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政采云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密后上传至政采云交易平台，再经过政采云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响应	<p>(1) 登入投标客户编：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政采云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政采云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响应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响应截止	<p>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响应截止时间后政采云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其首次响应文件。</p>
7	磋商	<p>(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2) 磋商程序在政采云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交易平台参加磋商。</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响应文件解密	<p>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政采云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9	磋商记录的确认	<p>(1) 响应文件解密后，政采云交易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p>
10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政采云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3) 政采云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合同签订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资质要求规定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政府采购包含的服务范围。

3. 解释权

3.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3.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关于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的规定。

4.3 本项目采购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费用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对此费用概不负责。

B、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内容及服务、程序和合同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本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更正公告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7.2 在磋商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采购人或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时间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投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C、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除实质性响应外，其他未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投标要求具体明示或阐明意见且未被评定为无效标或废标的，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执行。

10.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 10.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的填写。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部分：
- 供应商情况介绍
 -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① 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 ②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③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④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⑥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⑦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响应函、开标一览表
 - 施工方案
 - 拟参加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近年来的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联合投标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3. 磋商报价
- 13.1 供应商对所磋商内容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 13.2 磋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4. 磋商货币
- 14.1 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仅限用人民币填报。
1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5.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

一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规定的资质资信文件；
- (2) 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规定的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 磋商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和数据，并须逐条对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格或服务要求进行评议，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与技术规格或服务条文的偏离。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 90 日历天的，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于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等由此导致的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8.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D、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当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响应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响应文件。
- 19.2 每个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一经投标，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19.3 如本项目包含多包，供应商应按所投包号每包单独编制一套响应文件，并按规定单独装订密封。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标书收受人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磋商有效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 20.3 迟交的响应文件，即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或原封退回。
- 20.4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 20.5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20.6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E、磋商

21.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 21.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CA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解密响应文件。
- 21.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或采购人代表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政采云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政采云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再次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21.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2.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2.2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齐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3 符合性检查。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无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重大偏离是指：

- (1)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2)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3)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5) 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说明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附有任何先决条件或保留条件。

22.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响应性的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成交无效：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供应商委托的代理人没有合法的、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标记、密封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无法进行评标工作的；
- (7)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2.6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3. 磋商

23.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采购人将根据磋商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

23.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磋商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必须到场参加质询。

23.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a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4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全部评审过程，向采购人提出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5 磋商的原则和方法

25.1 磋商的原则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是磋商的依据。

- (2)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正当的权益。
- (3) 本次采购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 采用综合评分法择选成交单位。
- (5) 本项目采用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计算报价得分。
- (6)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评定，不合格的投标被拒绝。
- (7) 磋商小组不保证所有投标一定有成交的，如出现磋商后，经审查没有合格标的，将会出现全部落标的可能。
- (8) 为保护各供应商利益，各供应商的报价不依次唱出。
- (9)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三名成交候选人。并公布全部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报价和得分。
- (10) 磋商结果的解释权归属磋商小组。
- (11) 磋商的方法：综合评分法。

26. 保密及其他事项

26.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期间及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情况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如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6.4 磋商小组不保证所有响应文件一定有成交的，如出现招标后，经审查没有合格标的，将会出现全部落标的可能。

F、 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 27.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定标。
- 27.2 合同将授予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按评标办法确定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 28.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要求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投标单价和其他的条款与条件不得改变。
29.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29.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 29.2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29.4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9.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0. 签订合同
-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0.2 合同内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确定的磋商结果签订。
- 30.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30.4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开

具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合同生效；否则，视为不具备合同生效条件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采购人）支付。

①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以最高限价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取，最终收费下浮5%收取。

②本项目招标类型为（货物服务工程）。

③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可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形式。

32. 合同转让

32.1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合同。

33. 处罚、询问、质疑和投诉

33.1 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 (4) 成交供应商在签约后5个工作日内，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或开具可接受的合同履行保证金保函（视为不具备签订合同条件）或合同履行保证金保函弄虚作假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

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3.2 询问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程序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

33.3 质疑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检查，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4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 纪律和监督

34.1 对采购人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4.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5 监督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投诉）。

35. 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35.1 供应商的相关信用信息以通过以下渠道查询得到的为准：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35.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

35.3 开标完成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以上渠道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相关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与其他采购资料一并留档保存。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静安区滨河贯通景观提升项目——走马塘北岸（原平路-区界）段、走马塘南岸（成亿花园-彭越浦）至彭越浦西岸（江场西路-走马塘）段二阶段前期工程（管线迁移、通信管道及光缆搬迁）

工程地点：静安区彭浦镇。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拆除工程范围内原有架空通信线路（含光缆/电缆/杆路/附属设施）、新建通信管道敷设、线路迁入、接续、测试、割接、试运行、验收、竣工资料编制、质保期内维保等，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相关图纸。

三、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款和图纸等招标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1.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

1.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以上因素。

1.4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中，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1.5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合价栏均应由供应商填报。供应商还应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均为人民币。若供应商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1.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及其计量和支付的规定详见图纸、工程量清

单等有关内容。

1.7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中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和其它费用均应计入报价中。

1.8 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则按投标须知规定改正。

1.9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不得采用总价再下浮的形式，下浮应体现在单价中。

1.10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单价分析表的格式和要求对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子目进行单价分析。

1.11 投标文件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子目及工程量一致，不得增加或减少以及修改子目名称和工程量。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上海市建设工程有关文件及政策规定、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等进行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增值税清单组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与利润，并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责任、义务、风险因素所涉及的费用。

2.3 措施项目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不要列示工程量的有关技术、生活、环境保护、安全及文明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施工措施项目。招标人所提供“整体项目工程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仅供参考，供应商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在填报时全面考虑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各项措施及相应费用，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措施项目清单进行增减，未单独立项填报的，招标人认为已包括在其他措施费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施工措施费包干使用。

2.3.1 投标单位应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技术要求和规范、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现场条件，并结合投标单位在本工程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列明细清单进行报价，凡招标文件中未提示的投标单位认为本工程将发生的措施均应列入其他措施项目中报价。

2.3.2 投标单位在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部分的措施费报价时，应按照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本招标文件的报价要求，结合投标单位在本工程项目中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列明细清单进行报价。

2.4 其他项目费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和总承包服务费用。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暂列金额、暂估价格报价，不得任意变更暂列金额、暂估价格

2.5 规费部分按“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文执行，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人工单价，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

2.6 税金应严格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基数和费率投报。税金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之和为基数乘计算。供应商须严格按照以上要求的计费基数和费率进行报价。

2.7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及现场条件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结合市场因素、施工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全面考虑后进行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部分除合同文件规定外，综合单价包干使用不予调整。措施项目费用根据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有条件包干使用。供应商填报的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不限于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内容，若有增加项，供应商应自行列项并报价。

2.8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或设备）等，其单价应包括包装、运输、仓储、场内驳运、保管、损耗、检验检测等费用。

2.9 本工程大临设施用地位置由供应商自行解决。承包人进场后应自装管线及计量表具，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的生产、生活用水、电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由承包人支付，报价时应包含在相关项目价格中。

2.1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应包含该子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中所有涉及的相关内容。

2.11 对招标清单中未明示，但提供的招标图纸中已表明的工作内容或按工程施工规范所必须发生的工作内容，供应商应将该类工作内容的报价包含在相关子目的综合单价报价中。

2.12 对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提供综合单价分析的项目，供应商应对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和利润作详细的分析，并填报工料机的单价和消耗量。

2.13 本工程无甲供材料，本工程的各项工程量清单中均包括主材、设备及附材的采购费用。投标单位不得因“工作内容”中未列明“采购”而提出对主材、设备和附材的索赔。

2.14 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混凝土、砂浆均采用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凡混凝土中需使

用添加剂的请按图纸要求添加，并将此部分费用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商品砼不论是现场集中搅拌还是由商品砼生产厂供应，若发生泵送费用则一律在综合单价中单列，不应与砼材料价格合计，不论是否单列，招标人都认为上述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泵送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四、工程款支付

1、本工程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按预算要求，先支付 30%的预付款（含 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工程完工后，经管线权属单位及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再向乙方支付 50%的工程款。

3、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结算审核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本工程不留质保金。

4、合同结算价最高不超过合同签约价。

五、图纸

详见公告附件

六、验收标准及要求

- ①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 ②验收主体：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 ③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 ④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否
- ⑤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否
- ⑥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否
- ⑦是否参加抽查检测：否
- ⑧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 ⑨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 ⑩履约验收方式及标准：一次性验收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一、原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特制定本项目的评审办法。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得分为 30 分，技术等其他得分为 70 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总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总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本项目采用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对通过检查的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4、评审程序：企业性质认定、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磋商、评审及打分。

5、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二、企业性质认定

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随后进入对其响应资格进行检查

三、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未通过检查的，不进入下一阶段的磋商。

注：以下条款供应商尽量在电子响应文件相应位置作匹配标记，以便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认定。

四、磋商

1、资格审查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满足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预留方式中的相关要求；

- (6) 满足项目对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2、响应性和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满足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委托书的；
- (2)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 (3)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 最终报价未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6) 工期、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

- (8)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磋商程序

(1) 采购方组织的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响应单位须有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2) 竞争性磋商严格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要求的程序进行，参与磋商的各方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相关的法规及规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 磋商结束前安排第二次报价机会，通过磋商就需求进一步沟通后再次报价。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选定成交价。

(5) 所有磋商响应单位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磋商响应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6) 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单位，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前一次报价为准。磋商小组可以视情况要求磋商响应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多次报价，以磋商响应单位最后的有效报价为准。

五、磋商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备注
1	投标分	30.00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说明：即本项目或未预留份额采购包的供应商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价格扣除或及格分加分标准：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系统自动计算

			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为工程项目，扣除比例为 3% (5) 确定评审价和评标基准价时，如该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则以上价格应为给予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20.00	主要评定投标人的施工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措施有力、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对本项目各工序的难点采取的措施是否得当；是否充分估计到现场的条件对本项目带来的困难和影响，并采取切合实际的解决方法。编制水平好的，可得16-20分（含16分）；编制水平较好的，可得12-16分（含12分，不含16分）；编制一般的，可得8-12分（含8分，不含12分），编制水平明显不足的，可得6-8分（含6分，不含8分）；缺漏项或未提供的得0分。	
3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00	主要评定投标人自报的工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进度计划是否合理；总进度及计划工期的控制措施是否得力；材料、劳动力、机械等资源需要量计划及控制是否合理。编制水平好的，可得8-10分（含8分）；编制水平较好的，可得6-8分（含6分，不含8分）；编制一般的，可得4-6分（含4分，不含6分），编制水平明显不足的，得0分。	
4	项目负责人配备	10.0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能力以及从事同类项目的工作经历等情况。配备水平好的，可得8-10分（含8分）；配备水平较好的，可得6-8分（含6分，不含8分）；配备一般的，可得4-6分（含4分，不含6分）；未提供的得0分	
5	项目其他工作组人员配备	10.00	其他项目人员的年龄结构配置合理、身体健康、相关规范要求须具有从业资格证书的，证书完备，依法缴纳社保，各组职责分工明晰、工作经验丰富，项目组人员配备能满足各岗位轮班需求。配备水平好的，可得8-10分（含8分）；配备水平较好的，可得6-8分（含6分，不含8分）；配备一般的，可得4-6分（含4分，不含6分）；配备水平明显不足的，得0分	
6	设施设备配置	10.00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 (配备水平好的，可得 8-10 分（含 8 分）；配备水平较好的，可得 6-8 分（含 6 分，不	

			含 8 分)；配备一般的, 可得 4-6 分 (含 4 分, 不含 6 分)；配备水平明显不足的, 得 0 分)	
7	类似业绩	10.00	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 以提供合同为准 (合同需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页),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客观分

备注: 1、响应情况好是指针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翔实准确, 针对性强; 服务方案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措施有力;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具体明确; 人员配备最大限度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2、响应情况较好是指针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比较系统、针对性较强; 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措施有保证;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有具体描述; 人员配备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3、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 针对性一般; 服务方案基本可行;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一般; 人员配备情况一般。

4、响应情况差是指针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 针对性不强; 服务方案表述不清晰; 质量、进度无具体保证措施; 人员配备不符合项目服务要求。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分, 然后取算术平均值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供应商试图对招标机构和招标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 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单位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

根据采购人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静安区滨河贯通景观提升项目——走马塘北岸（原平路-区界）段、走马塘南岸（成亿花园-彭越浦）至彭越浦西岸（江场西路-走马塘）段二阶段前期工程（管线迁移、通信管道及光缆搬迁）包 1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	自报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1. 报价清单表中所有响应内容的响应总价为¥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文字表述）。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项目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人没收。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XIYq0mpjBe0rz0uBaHEfgw> 提取码: da66)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使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本人_____（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代理人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活动。其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6、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5-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财库【2022】3 号文规定为准（即 200 万元以上罚款）。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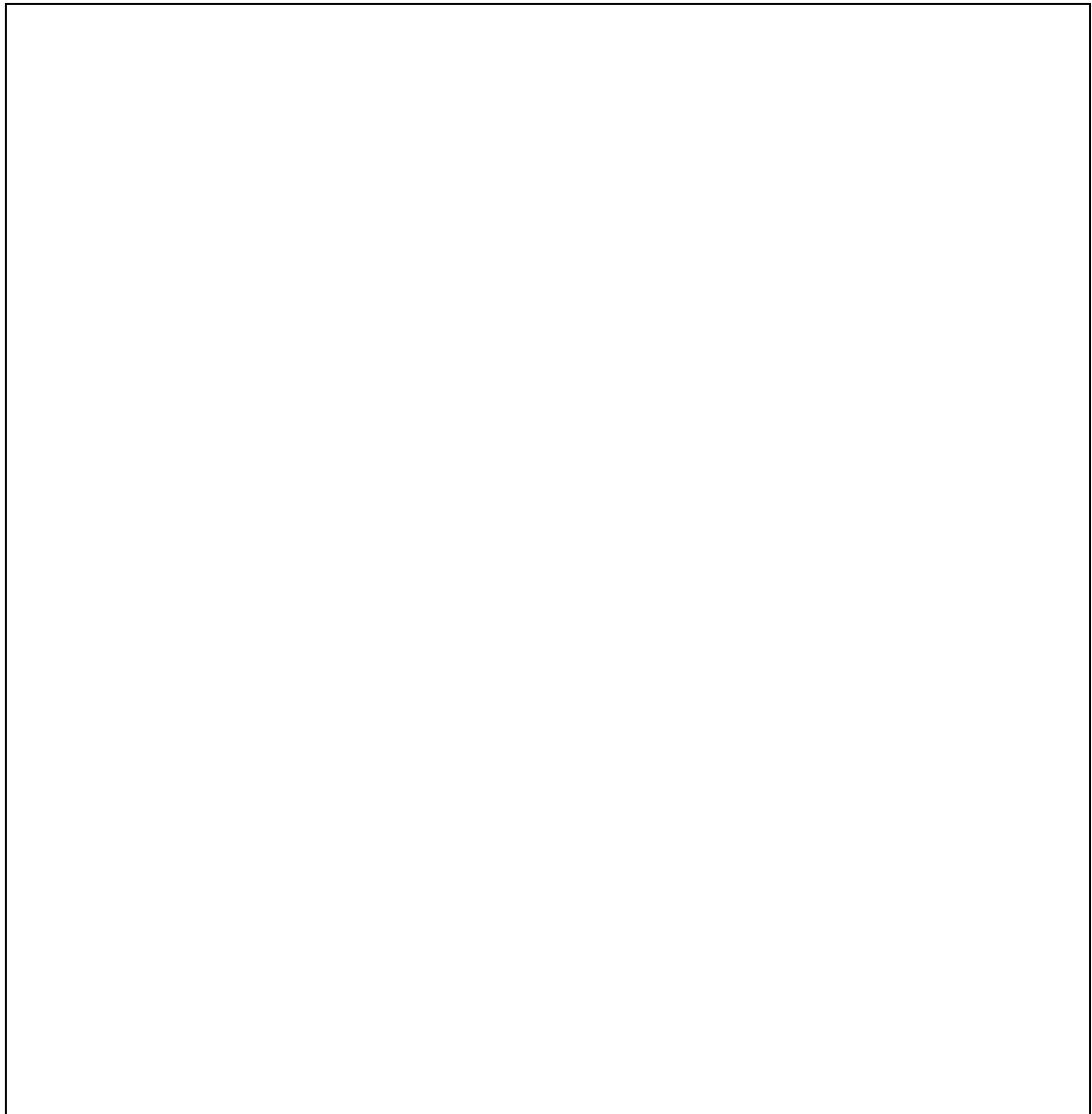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6、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格式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5-6 供应商控股情况

致_____（采购人）_____：

1.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2.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3.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4.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前作如下郑重承诺：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人民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注：1.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按时交纳四金，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4、

九、项目负责人承揽项目情况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我司承诺，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不同时兼职其他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甲方（联合体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并就联合体各方之间的职责分工订立协议如下：

一、双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联合体主办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

二、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签署此协议，就中标项目的相关服务向委托人负责，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后，甲乙双方内部按责任比例承担各自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接受委托人的任务，并负责在整个项目合同服务期内全部相关事宜。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约占合同金额的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约占合同金额的___%。联合体分工原则：

1、甲方承担服务期间_____工作。

2、乙方承担服务期间_____工作。

五、联合体在整个合同服务期的费用根据各自承担的工作量进行分摊，酬金由本项目委托人支付至甲方账户，甲方负责按分摊费用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终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年 月 日

十一、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页码
资格审查条款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7	是否联合体投标	
响应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1	递交响应文件时, 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委托书的	
2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3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最终报价未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6	工期、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	
8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委托方： 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因静安区走马塘北岸（原平路--区界）段贯通景观提升工程建设需要，为确保通信线路顺畅和安全，将位于走马塘北岸（原平路--区界）段贯通景观提升工程北侧架空通信线路搬迁至新建管道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搬迁工程过程中的权力与义务，共同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走马塘北岸（原平路--区界）段贯通景观提升工程北侧架空通信线路搬迁施工事宜，签订如下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静安区滨河贯通景观提升项目一走马塘北岸（原平路--区界）段、走马塘南岸（成亿花园-彭越浦）至彭越浦西岸（江场西路-走马塘）

段二阶段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二) **工程地点**：静安区彭浦镇。

(三) **工程内容**：拆除工程范围内原有架空通信线路（含光缆/电缆/杆路/附属设施）、新建通信管道敷设、线路迁入、接续、测试、割接、试运行、验收、竣工资料编制、质保期内维保等，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相关图纸。

(四) **新管道路由**：按甲方确认与产权单位审批文件为准。

(五)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通信线路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1171-2016）、《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YD/T 5121-2015）、工信部及通信产权单位技术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割接中断时长≤4 小时，试运行 72 小时无故障

第二条 工程施工工期

本工程计划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割接、包试运行、包验收合格、包税费、包协调（含产权单位/军方/管线单位）、包割接（包括但不限于电信、非电信及军缆等）、包质保期内维保，固定单价合同（设计变更/签证除外）。

第四条 工程造价和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含税），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为固定单价合同，施工措施费包干（未发生的除外），线路一次性搬迁完成。

(二) **付款方式**：

1、本工程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按预算要求，先支付 30%的预付款（含 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工程完工后，经管线权属单位及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再向乙方支付 50%的工程款。

3、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结算审核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本工程不留质保金。

4、合同结算价最高不超过合同签约价。

第五条 工期约定

乙方在满足开工条件（甲方书面通知+路由确认+预付款到账+产权许可）后 3 日内开工，按约定工期完成全部工作；逾期开工按逾期竣工违约金标准承担责任。

工期顺延：乙方须在顺延事由发生后 3 日内提交书面申请及证据，甲方 7 日内书面确认，逾期未确认视为不同意顺延；因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 0.02% 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 2%；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工程签证

工期内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则工程造价按签证后的工程量和相关规定进行调整。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将变更事项提交甲方，做好变更签证手续，待工程竣工后按实结算。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工程内容，否则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如发生台风、地震、疫情、战争等不可抗力时，甲、乙双方约定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损失方自行承担；如造成工期延期，工期延期不作为违约处理。

第七条 协议双方职责：

甲方责任

- （一）开工前进行书面路由交底，提供项目许可、产权单位信息；
- （二）组织验收、结算、审计，及时回复乙方请示；
- （三）按约定付款，提供施工必要条件。

乙方责任

（一）具备通信工程相关施工资质，人员持证上岗，并配合人武部对外来人员的管理；

（二）协调人武部、城管、交通、管线单位配合施工，办理相关涉及的人武部管线搬迁备案手续，办理施工许可；

（三）施工前探查既有管线，制定保护方案，通知相关单位监护；损坏第三管线/设施，立即抢修、赔偿、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应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应服从于甲方基于工程总体安排所进行的现场协调。乙方对于内部的施工人员应进行管理

和协调，由于乙方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严格按工程施工现场特点和工信部有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六）对施工可能造成其它管线安全影响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必要时应通知有关管线单位派人到现场监护，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确保第三方的安全；

（七）施工中发生公用管（杆）线损坏事故的，应立即做好原始记录，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并进行抢修，同时应及时将有关事故情况通知甲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

（八）应做好文明、安全施工工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在施工中发生公用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责任；

（九）对于与之施工内容相关的甲方其他工程项目施工，乙方应相互协调、配合；

（十）施工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一）配合甲方做好军用通信光缆搬迁有关手续和协调工作。

（十二）乙方要严格按甲方的计划推进并及时反馈工程实施的信息。

（十三）乙方完成线路搬迁工程后，及时向甲方提供管线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甲方在合理期间内仍未支付，造成工期延误由甲方负责；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作业期限延误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万分之二/天的罚款，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价 2%向甲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

（三）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违约责任：一旦发生，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

(四) 乙方不得转包、不得违法分包；违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第九条 竣工验收

(一) 乙方在搬迁工程竣工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工程的竣工验收应以产权方的要求为依据，按相关管线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二) 工程质量不符验收标准的，乙方应负责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返修，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竣工验收档案应符合《通信线路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1171-2016）、《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YD/T 5121-2015）、《管线工程竣工档案编制技术标准》（DGTJ08-2459）要求，确保工程档案的编制、组卷、验收符合规范要求，档案审核未通过不予通过竣工验收。

第十条 完工结算与支付

(一) 结算申请：乙方应自作业完工并通过质量验收合格后 25 天内，向甲方提交完工结算书，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二) 完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图纸 4 份、光盘 2 份。

(2) 验收报告 2 份。

(3) 结算报告 2 份。

(三) 结算审核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完工结算书按照甲方结算管理制度分级进行审核确认，并与乙方签署最终结算书。甲方对完工结算书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提交修正后的完工结算书。

乙方如对该次审核结果有异议，应在接到审核结果后的 3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甲方据此进行书面、现场核实。若乙方在本款约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甲方审核通过的结算书即视为被确认，并作为完工结算最终计量结果和价款支付依据。

(四) 结算支付

1、双方约定，发包人未将本项工作涉及的全部工程款按约支付给甲方，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应付款项，不承担顺延期间的利息和违约责任。

2、完工结算付款前，乙方未及时清算或偿付为履行本合同而与他人发生的租费、货款、其雇员工资及工伤等一切付款义务时，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剩余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条款对付款的限制性约束是本合同得以订立的前提，合同双方对此约定具有共识，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乙方不得以对此条款没有足够的理解等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未能按照原约定付款提出质疑、拒绝、索赔等要求。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约地（上海市静安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二）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选一即可）；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继续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可提请当地通信管理局调解。

第十二条 其他

（一）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开、虚假发票或未履行纳税义务发票，乙方应承担虚开、虚假或未履行纳税义务发票金额的 45%作为赔偿金，同时乙方须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二）乙方应对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负连带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一旦发生税务机关对甲方发出“失控发票”协查通知等情形，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10 万元罚款。

（三）乙方应依据税法相关规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备案登记；乙方应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增值税预交税款完税凭证》。若乙方未及时预交税款，乙方应承担未预交税款发票的 5%作为赔偿金。所有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或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合同价款时优先予以扣除。

（四）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增值税纳税企业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税率 9%）后方能付款，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所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涉及双方当事人信息变更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信息、纳税人性质等，应在变更登记完成后及时告知对方相应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料。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费用结清后终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